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4-0331，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（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）知识库升级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（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）知识库升级项目，属于医疗信息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睿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杭州睿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04 日